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## 整頭機檢驗標準

總號 4668

類號 B7107

## Testing standard for (Bolt Head) Trimming Machine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螺栓頭整頭機之外觀、規格、運轉及精度之檢驗。
2. 外觀檢驗
  - 2.1 鑄件：不得有砂孔、變形、裂痕、縮孔、毛口、夾砂。
  - 2.2 加工面：力求平坦、光滑、去角。
  - 2.3 接合處：力求平整。
  - 2.4 焊接處：力求牢固、美觀。
  - 2.5 噴漆：力求光滑、漆層無脫落。
  - 2.6 銷、鍵：長度須恰當，不得露出過長。
  - 2.7 結件：螺釘等外露之端部不得過長，並製成圓頭。
3. 規格檢驗：應與規格說明書符合。
4. 運轉檢驗：運轉檢驗分性能檢驗，無負載運轉檢驗，負載運轉檢驗等，分述於后。所使用之電動機應符合相關之國家標準之規定。
  - 4.1 性能檢驗：如表1所示。

表1：性能檢驗

編號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1	主滑台之起動停止及運轉操作	衝壓行程及返回行程，各在任意選擇之主滑台速度或最高、最低之主滑台速度，連續作10次之起動，停止（包括制動）等動作，以試驗其靈活正確情況。
2	主滑台速度之變換操作	依變速表記載之全部速度（無段變速時，採最低、中間、最高速度）變換主滑台速度10次，試驗操作機構之動作是否圓滑及速度是否確實。
3	主滑台之連續運轉	衝壓行程及返回行程，各選定一適當速度作10次往復運動、試驗其動作是否圓滑、確實。
4	主滑台之逆轉操作	主滑台之逆轉的位置、動作、試驗其是否靈活、正確。
5	主滑台之斷續運動	控制主滑台使其急停、急行，連續10次，試驗其性能。
6	安全裝置	對作業者之安全程度和機械防護機能之確實狀況。
7	電氣裝置	運轉試驗前後，各試驗1次絕緣狀態，其絕緣電阻應在2MΩ以上。
8	附屬裝置	試驗各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。
9	潤滑裝置	試驗油密、油壓及油量之控制（潤滑）情況。
10	冷却裝置	試驗冷却裝置之作用功能是否良好。
11	送料裝置	送料必須通順。
12	防油裝置	油不得流入電氣控制箱內或任使噴濺機台外。

(共3頁)

公布日期  
67年11月24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  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